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 (签章):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20年9月，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3项技术标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合同编号：BRR20-ZB1-ZB-50-02）公开招标，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入围，通过竞争性谈判中标，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编制合同委托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负责对本标准进行编制（修订）。

我院认真组织、统一协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修订工作。

1.2 主要工作过程

1、编制、审查修订工作大纲。

2020年9月12-13日，我院组织召开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修订工作启动会，对规程编制的背景进行了介绍，对修编的思路及安排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订的初步意见，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2020年10月17-18日，我院组织召开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大纲及初稿讨论会，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大纲及初稿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讨论后确定按照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验收内容、条件和程序、验收准备、验收报告编制、现场验收等8个章节进行编写完善。

2020年11月14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主持召开会议，对《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修订工作大纲进行了审查。会议听取了编制组关于《大纲》主要内容的汇报，对修订的主要思路和原则、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章节框架结构、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认真讨论。经审查，《大纲》内容全面，拟定的修订适用范围、章节结构、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技术路线正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修订工作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2、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0年11月15日，我院在北京组织召开会议，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进行了技术讨论，会议重点讨论了验收报告编制环节中现场查勘的技术条款，吸纳和保留了原规程和办水保〔2018〕133号的有关规定。同时会议确定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内容、程序、鉴定书（或签证）等按各行业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做出统一规定。

2020年12月19-20日，我院在北京组织召开会议，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技术讨论，会议重点研究了验收工作的有关技术规定，以及验收报告编制环节中的各项工作内容及有关技术规定。

1.3 主要起草人及承担工作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分工
王治国	处长/教高	主编
孟祥军	教高	技术负责人
孟繁斌	教高	技术负责人
...

二、主要内容及来源依据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并考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实践，本标准适用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验收的条件、组织、内容、程序、验收标准和成果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可适当简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考虑本规程与相关规程规范相衔接，引用文件增加了 GB 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297 水土保持调查与勘测标准、SL 575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 523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修订后的规程内容，《规程》规定了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验收、分段（片、项）验收、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临时占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重要防护对象、弃渣场安全稳定评估等术语。

4 基本规定

结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实践，分别对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验收、分段（片、项）验收、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临时占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各类验收的总体要求进行了规定。

5 验收内容、条件和程序

结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实践，修订时从技术角度规定了验收内容、条件和程序，并分别按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验收、分段（片、

项)验收、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临时占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各类验收分别进行规定。

6 验收准备

修订时从技术角度对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开展的水土保持自查准备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

7 验收报告编制

修订时按照资料收集、现场查勘、实施情况分析、问题处理建议、报告编写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程序,从技术角度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8 现场验收

结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实践,修订了现场验收的条件和程序。

9 附录

修订时增加了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分段(片、项)验收、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验收、临时占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报告内容提纲。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比分析

原《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实施以来,广泛应用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中,随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及审批程序逐步简化,该规程规定已不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本次修订将结合国家政策及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调整完善,完善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补充阶段验收、分段(片、项)验收、移民安置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临时占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验收的内容、条件和程序，以满足当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特点和需要，同时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国外未见相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与本规程相关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规定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主要内容，为试行规程，本规程修订后可废止。

本规程修订过程中，与现行水土保持调查与勘测、方案编制、设计，以及过程中的监理监测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相协调。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五、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目前规程修编过程中不存在主要问题，今后工作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管理，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收集的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本规程的编制，按要求完成送审稿及报批稿，力争该规程早日服务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颁布之后，加大宣贯培训。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